

受 罰 人

即相對人 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相對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徐斐筠

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徐鈺捷等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罰人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玖萬元。

受罰人徐斐筠處罰鍰新臺幣柒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以上100,000元以下罰鍰；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未具體限定科處罰鍰之對象，故處罰客體非限於公司本身，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其他職員（如經理人等）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亦在適用之列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非抗字第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前依受罰人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欽成公司）之少數股東徐鈺捷、徐浚碩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13日以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選任紀敏滄會計師為欽成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欽成公司如該裁定附表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

01 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、特定事項等項目確定
02 在案，故欽成公司應依前開裁定意旨接受檢查。惟檢查人紀
03 敏滄會計師（下稱檢查人）曾分別於111年11月16日、112年
04 1月7日、112年3月6日發函通知欽成公司提出完整檢查資
05 料，迄至112年3月20日止，提供如附表之「截至112年3月20
06 日已提供資料」欄所示資料，仍有附表之「檢查說明」欄所
07 示不足部分（見本院卷第224-226頁），認檢查人已向欽成
08 公司提出提供執行檢查職務所需文件資料之請求，惟欽成公
09 司仍置之不理，迄未提供，本院遂於112年3月31日處罰欽成
10 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其後，再經檢查人分別於112年
11 6月14日、112年9月14日發函通知欽成公司，請其提出本院1
12 12年3月31日裁定附表所示之應提出文件，惟迄今仍有第二
13 次檢查報告之「檢查說明」欄及附表所示不足部分（外放第
14 二次檢查報告第28-43頁），認檢查人已數次函請欽成公司提
15 供資料，惟欽成公司前經本院1次裁罰後，迄今未提供檢查
16 人要求之全部資料，仍有繼續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人行使
17 職務之行為，故本院復於112年11月7日分別處罰欽成公司及
18 其法定代理人罰鍰各7萬元及5萬元，欽成公司及其相對人提
19 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業
20 經本院調閱112年度抗字第70號選派檢察人事件卷宗核閱無
21 訛，合先敘明。

22 (二)本件檢查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發函通知欽成公司，請其於1
23 13年6月5日前提出111年度司字第7號罰鍰裁定附表檢查說明
24 欄所示欠缺之「完整」資料，惟欽成公司僅於113年6月11日
25 提供部分檢查資料，並未完整，迄今仍有第三次檢查報告之
26 「檢查說明」欄及附表所示不足部分（外放第三次檢查報告
27 第27-43頁），此有外放檢查報告（101年至111年9月13日）
28 及113年4月1日建發（113）字第01014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見
29 檢查人已多次發函向欽成公司請求提供全部資料，惟欽成公
30 司及其現任負責人仍敷衍推諉，拒絕提出，遭本院裁處罰鍰
31 後，迄今亦未提出其等完整資料以供檢查人檢查，勘認確有

01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行為。本院審酌欽成公司既
02 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惟其前已遭本院裁罰確定，仍一再拒絕
03 提出完整資料供檢查人檢查，而有繼續規避、妨礙檢查人檢
04 查之行為，且自本院選派檢查人已近2年之久，考量欽成公
05 司及其現任負責人拒絕配合之情節、檢查人無法遂行檢查及
06 聲請人之少數股東權遭妨礙之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依前揭法
07 條規定，分別處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保管、支配檢查相
08 關資料之人罰鍰各9萬元及7萬元，以示懲儆。另本院為此裁
09 定後，檢查人再行通知受罰人配合檢查時，受罰人若再有規
10 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，本院對嗣後發生之妨礙行為，
11 自仍得再為處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楊美芳